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世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68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嘉簡字第10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世杰與告訴人林○珍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係夫妻，告訴人于○霖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與被告凌○傑夫妻。4人分別住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「○○○○大樓」之7樓之1、同號8樓之1。爰告訴人林○珍於民國112年1月28日12時許，於上開大樓頂樓處晾曬行李箱、背包時，未經被告凌○傑之同意，即使用被告凌○傑放置於上開頂樓之曬衣桿晾曬行李箱、背包，嗣經告訴人于○霖、被告凌○傑上去頂樓發現後，3人即於頂樓處為曬衣桿之事起口角爭執，告訴人林○珍並持手機蒐證，告訴人于○霖、被告凌○傑隨即將告訴人林○珍之行李箱、背包自曬衣桿上取下，丟置於地上，此舉引發告訴人林○珍不滿，雙方再起口角，被告凌○傑見告訴人林○珍持續拿手機蒐證錄影，竟基於強制、傷害之犯意，強行抓住告訴人林○珍之手腕，搶下告訴人林○珍之手機，丟置於旁邊之大臉盆內，致告訴人林○珍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等傷害，並妨害告訴人林○珍使用手機錄影之權利。告訴人林○珍隨即返家將上情告知被告陳世杰，被告陳世杰即陪同告訴人林○珍欲再找告訴人于○霖與被告凌○傑理論，雙方再於上開住處10樓之電梯口相遇，被告陳世杰即趁電梯欲關門之際，基於傷害之

犯意，以腳踢告訴人于○霖，致告訴人于○霖受有左大腿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陳世杰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世杰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為被告陳世杰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于○霖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至被告凌○傑涉犯傷害等案件，本院另行審結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葉芳如